股票代码:600252　股票简称:中恒集团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恒集团
股票代码:6002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9号广西投资大厦
邮政编码:530028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6年1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中恒集团/公司	指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投集团	指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崇左银海铝业	指	广西投资集团崇左银海铝业有限公司
建设实业	指	广西投资集团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北部湾银行	指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中恒实业	指	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
广西区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向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52%股权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标的股份	指	广投集团协议收购转让方持有的中恒集团713,091,987股股份
财务顾问/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担保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暂行规定》	指	《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450000000006407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9号广西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	冯柳江
注册资本:	475,414.47068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对能源、矿业、金融业、文化旅游、房地产业、肥料行业的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房地产开发、经营;高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1996年3月8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投资和经营电力、铝业、金融等产业,同时涉及化肥、造纸等多个行业,实施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双轮驱动"发展战略,通过多年发展,广投集团已经发展成为广西地方最大的能源和铝业集团,其在电力和铝业资源条件、区域市场竞争地位、产业链建设方面均具很强的竞争优势。

广投集团实力雄厚,在2013年跨入中国铝业十强,位列第9位,连续多年荣获"广西十佳企业",从2008年开始广投集团连续五年进入中国企业500强,2015年位列第199位。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广投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区国资委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对自治区层面的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及监督管理,对地市一级国资委负有监督指导职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广投集团下属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一	金融行业					
1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一级公司	广西南宁	104,248.10	100%	对银行证券保险等投资管理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公司	广西南宁	325,000	1.692%	银行业务
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公司	广西桂林	281,036.13	22.34%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等
4	广西北部湾银行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公司	广西南宁	10,000	51%	企业股权、债权的托管、交易以及融资服务等
5	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	二级公司	杭州	20,000	83.84%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6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公司	广西南宁	22,000	51%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等
7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公司	广西南宁	20,000	100%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顾问等
8	广西小微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公司	广西南宁	3,000	30%	互联网金融服务
9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公司	广西南宁	3,000(美元)	75%	融资租赁
10	广西产业引导投资基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公司	广西南宁	1,000	40%	基金管理
11	南宁市广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公司	广西南宁	30,000	90%	小额贷款、小企业发展财务咨询
12	广西投资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二级公司	广西南宁	45,500	58%	融资担保
13	广西亿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公司	广西南宁	1,000	100%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等
14	国海良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公司	浙江杭州	5,000	100%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等
15	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三级公司	上海	2,000	100%	资产管理业务
16	国海富兰克林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四级公司	上海	100	100%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
17	南宁国海玉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公司	广西南宁	3,000	51%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18	西安国海柏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公司	陕西西安	100	100%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
19	西安国海景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三级公司	陕西西安	5,000	80%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相关的债权投资
20	厦门国海坚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公司	厦门	350	60%	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
二	能源行业					
1	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公司	广西南宁	48,000	71.7725%	电力
2	广西桂源矿业有限公司	一级公司	广西南宁	1,000	65%	矿业技术咨询服务
3	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公司	广西南宁	800	60%	煤炭制品批发
4	广西广投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一级公司	广西南宁	5,000	100%	清洁能源开发
5	广西投资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一级公司	广西南宁	5,000	51%	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6	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一级公司	广西南宁	40,000	75.5%	天然气管道运输业
7	广投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	一级公司	广西来宾	30,000.00	100%	电力—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
8	贵州广投黔桂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公司	贵州贵阳	33,000	90%	商务服务业
9	广西来宾冷却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公司	广西来宾	1,360	100%	电力—水力发电
10	来宾市广投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公司	广西来宾	1,000	100%	电力—热力供应
11	来宾市新天环保有限公司	二级公司	广西来宾	4,000	100%	大气污染治理
12	广西北部湾泛亚能源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公司	广西钦州	1,000	100%	能源、化工类投资
13	广西柳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公司	广西柳州	13,150	100%	电力—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
14	广西开投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公司	广西南宁	5,000	98%	煤炭贸易
15	广西金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公司	广西来宾	3,200	40%	建材销售
16	贵州黔桂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公司	贵州盘县	174,170	58.33%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7	贵州黔桂天能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四级公司	贵州盘县	100,000	82%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18	贵州黔桂西南建材有限公司	四级公司	贵州贵阳	90,000	51%	建材
19	贵州金久水泥有限公司	五级公司	贵州贵阳	24,000	100%	建材
20	贵州黔桂金州建材有限公司	五级公司	贵州兴义	27,500	100%	建材
21	贵州黔桂三合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五级公司	贵州六盘水	12,000	96%	建材
22	贵州黔桂拓达商砼有限公司	六级公司	贵州贵阳	4,200	100%	建材
23	贵州黔桂三合建材有限公司	六级公司	贵州六盘水	2,000	100%	建材
24	贵州黔桂拓达黔龙商砼有限公司	七级公司	贵州都匀	1,000	100%	建材
25	贵州顶效经济开发区博大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公司	贵州兴义	1,200	100%	批发业
26	贵州黔桂拓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公司	贵州贵阳	6,000	100%	房地产业
27	盘县广投黔桂拓达置业有限公司	三级公司	贵州盘县	800	100%	房地产业
28	兴义市黔桂拓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级公司	贵州兴义	3,000	100%	房地产业
29	兴仁县黔桂拓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级公司	贵州兴仁	6,000	100%	房地产业
30	贵州黔桂拓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级公司	贵州贵阳	55	100%	服务业
31	兴义广投黔桂拓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五级公司	贵州兴义	55	100%	服务业
32	柳州泽宜热力有限公司	三级公司	广西柳州	1,000	100%	电力—热力供应;水的生产和供应
33	广西方元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公司	广西柳州	5,000	100%	电力—发电设备维护维修
34	来宾市金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公司	广西来宾	1,000	65%	石粉生产销售
35	来宾市金都水泥有限公司	三级公司	广西来宾	4,000	80%	水泥制造
36	广西百色银海发电有限公司	三级公司	广西百色	23,000	1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三	铝业行业					
1	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限公司	一级公司	广西南宁	429,486.6584	10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一级公司	广西百色	244,198.8	34%	氧化铝
3	广西来宾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公司	广西来宾	42,000.00	100%	有色金属冶炼
4	广西百色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公司	广西百色	84,856.48	60.10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	广西柳州银海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公司	广西柳州	77,940	5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	广西广银商务有限公司	二级公司	广西南宁	5,000	55%	商务服务业
7	广西广银铝业有限公司	二级公司	广西百色	23,500	88.2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8	上海广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公司	上海	5,000	100%	商务服务业
9	上海广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三级公司	上海	1,000	10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0	四川广银铝业有限公司	三级公司	四川眉山	1,500	10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1	安徽广银铝业有限公司	三级公司	安徽合肥	3,000	10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2	江西广银铝业有限公司	三级公司	江西抚州	3,000	10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3	甘肃广银铝业有限公司	三级公司	甘肃嘉峪关	1,000	10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4	宁夏广银铝业有限公司	三级公司	宁夏银川	10,000	10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5	内蒙古广银铝业有限公司	三级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	1,000	10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6	佛山市广银融通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公司	广东佛山	1,000	100%	仓储业
17	佛山广银三英铝业有限公司	三级公司	广东佛山	1,000	5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8	广西来宾广银三英铝业有限公司	四级公司	广西来宾	100	10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9	上海华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三级公司	上海	1,000	100%	金属制品业
四	文化旅游行业					
1	广西广投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公司	广西南宁	154,438.00	99.42%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2	广西龙象谷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公司	广西南宁	200,000	55%	文化旅游地产
3	广西投资集团恒元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公司	广西南宁	6,000	100%	国内贸易
4	南宁广投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公司	广西南宁	20,000	1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5	广西投资集团壁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公司	广西南宁	500	90%	物业管理
6	广西防城港华石扶贫工业物业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公司	广西防城港	1,000	71%	农业服务业
7	柳州广投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公司	广西柳州	9,090.91	55%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8	防城港广投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公司	广西防城港	5,000	1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9	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天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公司	广西来宾	500	100%	物业管理
10	来宾广投晚都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公司	广西来宾	2,000	55%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1	南宁龙象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公司	广西南宁	100	60%	会展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五	国际业务					
1	广西投资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一级公司	香港	6,165.8	100%	商务服务业
2	桂发财务有限公司	一级公司	香港	8,800(港元)	100%	其他服务业
3	印尼桂华资源有限公司	二级公司	印尼	4,636.22	51%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六	其他					
1	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公司	广西鹿寨	95,085	79%	肥料制造销售
2	柳州瑞尔宝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公司	广西柳州	1,000	100%	贸易业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14年广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崇左银海铝业,建设实业累计认购北部湾银行定向发行股份5.00亿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投集团直接及通过下属全资企业持有北部湾银行股份比例合计17.08%。由于北部湾银行股份较为分散,广投集团实际成为北部湾银行第一大股东。2014年12月,经广西区银监局任职资格核准后,广投集团合计在北部湾银行董事席位占3席,且在北部湾银行所有17名董事成员中,广西区国资委直接或间接委派董事占10席,经广西区国资委批准,北部湾银行自2015年1月1日起纳入广投集团合并报表。

广投集团基于上述事项编制了2012-2014年度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5-00276号审计报告。

广投集团以模拟财务报表为基础,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6,298,908.27	5,092,450.61	4,102,675.82
营业成本	5,980,250.31	4,776,491.10	3,859,303.76
利润总额	165,836.94	121,722.86	199,031.15
净利润	128,622.32	110,771.52	172,462.66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17,519,184.62	16,211,371.43	18,116,955.16
总负债	14,595,747.96	13,545,136.95	15,801,154.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54,447.05	953,163.35	924,563.12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广投集团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广投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一)董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1	冯柳江	男	中国	党委书记、董事长	450103195601******	南宁	无
2	容贤标	男	中国	总裁、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452502196707******	南宁	无
3	王清堂	男	中国	外部董事	130404194811******	北京	无
4	王晓松	男	中国	外部董事	150403194602******	北京	无
5	罗军	男	中国	董事	310110196607******	南宁	无
6	韩国宁	男	中国	副总裁、董事	450204196007******	南宁	无

(二)监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1	韦增忠	男	中国	主席	360111196810******	南宁	无
2	邓世敢	男	中国	专职监事	452133196307******	南宁	无
3	唐敏	男	中国	专职监事	452730198408******	南宁	无
4	张文东	男	中国	专职监事	450104197701******	南宁	无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1	郭敏	男	中国	副总裁、党委委员	620302196301******	南宁	无
2	刘旭	男	中国	副总裁、党委委员	320924196612******	南宁	无
3	何春梅	女	中国	党委副书记	450104196905******	南宁	无
4	甘国耀	男	中国	副总裁	520113195805******	南宁	无
5	刘洪	男	中国	副总裁	420106196806******	南宁	无
6	吴大奎	男	中国	副总裁	450103196306******	南宁	无
7	罗真	男	中国	总会计师	422324197308******	南宁	无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广投集团持股超过5%的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1,036.1315	22.34%	广西桂林市	证券经营
2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6,336.75	25.96%	广西南宁市	水力发电
3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4,248.10	100%	广西南宁市	对银行证券保险等投资管理
4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	1.692%	广西南宁市	银行业务

注:广投集团直接持有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692%的股权,此外,还通过下属子公司持有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5.388%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17.08%。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广投集团将成为中恒集团第一大股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整合优质资产,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中恒集团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市场情况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战略安排继续增持中恒集团股份的可能。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拟增持中恒集团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六个月内不会减持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中恒集团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016年1月20日,广投集团2016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尚需广西区国资委审批核准。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收购,广投集团拟以人民币3,879,220,409.28元,收购中恒实业持有的中恒股份20.52%的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前,广西投资集团未持有或控制中恒集团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后,广西投资集团持有中恒集团股份713,091,9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2%。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发生变化,广西投资集团将成为中恒集团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

2016年1月23日,广投集团(买方)和中恒实业(卖方)正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安排

1、标的股份

在满足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及相关政府部门同意的前提下,卖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买方出售并转让标的股份及与之相关的权利义务,买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及与之相关的权利义务,并且标的股份之上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权利负担。本次股份转让交割之时起,买方将持有上市公司20.52%股份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2、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44元,买方就标的股份应向卖方支付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叁拾捌亿柒仟玖佰贰拾贰万零肆佰零玖圆贰角捌分 (RMB3,879,220,409.28)("股份转让价款")。

3、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及标的股份过户安排

(1)于本协议签署日,双方应同时签署(i)一份关于以买方名义开立且由双方共管的账户("买方共管账户")的共管账户协议("买方共管账户协议");以及(ii)一份关于以卖方名义开立且由双方共管的账户("卖方共管账户")的共管账户协议("卖方共管账户协议")。买方在买方共管账户及卖方共管账户内存入的资金应分别根据买方共管账户协议及卖方共管账户协议的约定及本协议第1.3条安排释放于债权人及卖方。

(2)在本协议条款被适当履行及遵守的情况下,买方应按照相关安排将股份转让价款分期支付至债权人或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为免疑义,买方共管账户及卖方共管账户内存入任何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或其他收入应归买方所有。如果本协议在交割前终止或被解除,买方有权单方解除买方共管账户协议及卖方共管账户协议,要求买方共管账户行及卖方共管账户行将买方共管账户及卖方共管账户内资金全部支付于买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并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第六条承担赔偿责任。

(二)标的股份交割及交割先决条件

1、交割

本协议拟议交易的交割应于双方完成本协议第2.2条所有交割步骤和顺序,且买方收到中登出具的表明买方持有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交割日")发生,前提是截至该日,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外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单笔或累计超过人民币肆亿圆(RMB400,000,000)的负债或诉讼。在交割发生的前提下,买方应根据本协议第1.3条的规定支付剩余价款。

2、本次股份转让应按照以下步骤和顺序完成并实现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

(1)上市公司已作出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必要的公告,并且中登应已办理目标股份的临时保管;

(2)实际控制人应已经签署书面承诺函,承诺其将辞去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的职位或职务(包括但不仅限于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买方应已取得国资委关于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复;

(4)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必要的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上交所)审核意见均已作出或获得,且中登应已完成标的股份登记于买方名下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出具表明买方持有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为避免疑义,在相关的一方完成或放弃顺序在前的步骤之前,另一方均无义务完成顺序在后的任何上述步骤。

3、在签署日之后,双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本协议第2.2条所述步骤尽快按本协议约定的顺序和方式完成,上述合理努力包括,每一方尽快采取一切合理必要或应有的措施(就卖方而言,包括协调卖方债权人、上市公司,就买方而言,包括尽快获得国资委就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准),以取得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所有第三方同意、批准或完成所有登记手续。

4、如果交割未能在签署日之后两(2)个月内或者卖方和买方书面约定的更晚的日期("最后截止日")前实现,则任何一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第六条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但若前述情况是因双方无法控制的政府审批或登记原因导致的,双方可经协商一致后书面将最后截止日延迟两(2)个月。

(三)双方的陈述、保证

1、卖方在此向买方陈述、保证并承诺,除已充分向买方披露的事项外,附件二第一部分中所列的"卖方陈述与保证"中的每一项陈述在各方面均是并将持续是真实、准确、完整且无误导性的,如同在交割日及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内重复作出。

2、买方在此向卖方陈述、保证并承诺,附件二第二部分中所列的"买方陈述与保证"中的每一项陈述在各方面均是并将持续是真实、准确、完整且无误导性的,如同在交割日及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内重复作出。

3、每一方承诺,若获悉任何在交割之前发生的、违反或可能将违反该一方陈述与保证的事项,将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在交割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买方以书面形式合理要求的有关公司、卖方的信息和文件,从而使买方得以确信陈述与保证的准确性及对陈述与保证的适当遵守。

(四)交割前承诺

1、在本协议生效日后20个日历日内,卖方应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更换一名上市公司董事,卖方承诺其将对买方提名的董事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投赞成票。

2、自签署日至交割日,除非买方书面同意(该同意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作出),卖方:

(1)应尽最大努力促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实现增长为目标正常开展业务;

(2)不得在目标股份之上创设或产生任何权利负担;

(3)就目标股份达成任何协议、安排或承诺达成任何协议、安排,或就与目标股份相关的诉讼、争议、法律程序、调查进行和解。

(4)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必要的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上交所)审核意见均已作出或获得,且中登应已完成标的股份登记于买方名下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出具表明买方持有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为避免疑义,在相关的一方完成或放弃顺序在前的步骤之前,另一方均无义务完成顺序在后的任何上述步骤。

3、在签署日之后,双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本协议第2.2条所述步骤尽快按本协议约定的顺序和方式完成,上述合理努力包括,每一方尽快采取一切合理必要或应有的措施(就卖方而言,包括协调卖方债权人、上市公司,就买方而言,包括尽快获得国资委就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准),以取得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所有第三方同意、批准或完成所有登记手续。

4、如果交割未能在签署日之后两(2)个月内或者卖方和买方书面约定的更晚的日期("最后截止日")前实现,则任何一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第六条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但若前述情况是因双方无法控制的政府审批或登记原因导致的,双方可经协商一致后书面将最后截止日延迟两(2)个月。

(三)双方的陈述、保证

1、卖方在此向买方陈述、保证并承诺,除已充分向买方披露的事项外,附件二第一部分中所列的"卖方陈述与保证"中的每一项陈述在各方面均是并将持续是真实、准确、完整且无误导性的,如同在交割日及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内重复作出。

2、买方在此向卖方陈述、保证并承诺,附件二第二部分中所列的"买方陈述与保证"中的每一项陈述在各方面均是并将持续是真实、准确、完整且无误导性的,如同在交割日及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内重复作出。

3、每一方承诺,若获悉任何在交割之前发生的、违反或可能将违反该一方陈述与保证的事项,将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在交割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买方以书面形式合理要求的有关公司、卖方的信息和文件,从而使买方得以确信陈述与保证的准确性及对陈述与保证的适当遵守。

(四)交割前承诺

1、在本协议生效日后20个日历日内,卖方应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更换一名上市公司董事,卖方承诺其将对买方提名的董事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投赞成票。

2、自签署日至交割日,除非买方书面同意(该同意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作出),卖方:

(1)应尽最大努力促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实现增长为目标正常开展业务;

(2)不得在目标股份之上创设或产生任何权利负担;

(3)就目标股份达成任何协议、安排或承诺达成任何协议、安排,或就与目标股份相关的诉讼、争议、法律程序、调查进行和解。

3、自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卖方应确保其在获知有关卖方或上市公司、其员工或资产的重大信息、通知和事件的同时,应立即提请买方注意,包括:(i)任何针对卖方、上市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的已开始的或潜在(已书面提出)的法律程序;(ii)任何与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与保证重大不符的事实或事件;或 (iii)任何可能会影响一位审慎的投资者依照本协议条款购买目标股份的意愿或其有意为目标股份支付的对价金额的任何事实。

4、自签署日至交割日,卖方、其关联方或相关方不得直接或间接:(i)就卖方出售目标股份,或任何类似交易或本协议所拟的本次股份转让的替代交易("竞争性交易"),而开展与任何人士的讨论或订立交易,或鼓励任何人或与其进行合作或向其提供任何信息,(ii)于签署日或签署日之后,就任何竞争性交易,参与或继续任何进行中的讨论或谈判,或(iii)招揽、发起或鼓励任何第三方提交就竞争性交易作出的任何提案或要约("竞争性提案")。如果第三方就竞争性交易向卖方提交任何竞争性提案或进行任何询问或联系,卖方应在收到竞争性提案或就竞争性交易进行询问或联系后的三(3)日内立即通知买方。

(五)违约责任及赔偿

1、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其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

2、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损失赔偿金。

3、除本协议第5.1及5.2条规定之外,卖方还应就与下列各项相关或因下列事项引起的所有损失赔偿买方并使其不受损害("特别赔偿"):

(1)截至交割日上市公司已披露外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负债和诉讼,或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任何处罚及责任,包括但不仅限于罚金、罚款、税金及损失赔偿,按买方遭受的损失赔偿买方;

(2)对于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存在于公司或其子公司自有的任何资产、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股份、股权或业务上的任何抵押或其他权利负担的执行,按买方遭受的损失赔偿买方;

(3)任何标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因实际控制人案或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主张被司法机关冻结、查封或执行,则卖方应当返还被冻结、查封或执行的部分相应的股份购买价款给买方,如给买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按买方遭受的实际损失赔偿买方;

(4)若实际控制人案的生效判决将对上市公司正常运营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影响上市公司的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按买方遭受的损失赔偿买方。

4、双方同意、买方应有权从其在本协议项下应付卖方的任何一期款项中扣除或抵销卖方应付买方的款项及赔偿。

(六)终止

1、下述情况下,相关方可在交割之前按照下述规定终止本协议及本次股份转让:

(1)在双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由双方共同终止;

(2)下述情况下,由买方书面通知卖方终止:

A、如果任何标的股份因第三方权利主张或实际控制人案被司法机关冻结、查封或执行;

B、如果实际控制人案判决生效,并且判决表明标的股份涉案或上市公司涉案;或

C、本协议约定可由买方终止的其他情形。

(3)下述情况下,由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

A、如果任何政府部门颁布的最终、不可上诉的书面文件限制或禁止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或

B、如果交割未于最后截止日或之前发生;但是,如果因为任何一方未能采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所必需的任何行动而导致交割无法在最后截止日或之前发生,则该方不享有本协议第6.1.3条中终止的权利;

(4)由守约方在以下情况下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

A、如果任何未违约方获悉违约方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任何重大方面是或变得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误导性或被违反(为避免疑义,就任何已经约定为重大的陈述或保证,则此处不再要求适用前述重大性的要求),且违约